（上接 C60 版）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将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21 年 -202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 -202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经测算，抵债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天国先生。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4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375,310,335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海砥安将持有公司 44.44%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1 年 7 月 23 日，上海砥安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前，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公司 2,867,929,3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天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上海砥安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上海砥安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375,310,335 股股票，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将持有公司 4,375,310,335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4.44%，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砥安，公司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对象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怿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12-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44,264.60	24.3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2,841.48	18.0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2,841.48	18.0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2,841.48	18.04%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39,196.99	21.54%
上海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8	0.01%
合 计	182,000	100.0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44.44%，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的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和上海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砥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 30%，单一股东不足以对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与上海砥安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述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条件为：《认购协议》已有效成立；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必要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必要的批准；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非公开发行条件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批。

2.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3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砥安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上海砥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75,310,335 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13,139,290 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上海砥安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砥安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砥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12-3 室
法定代表人	秦怿
注册资本	18.2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D0Y6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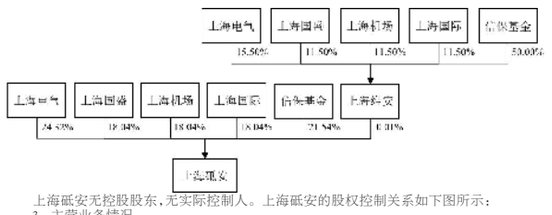

上海砥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海砥安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 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砥安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设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砥安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砥安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设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砥安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5.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上海砥安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设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4,375,310,335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公司与上海砥安签订《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 本次非公开发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7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6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上海砥安签署了《认购协议》。

2. 股份认购

(1)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7 月 2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6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因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原因对每股发行价格即认购价格作出调整的，公司有权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核准、批准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即认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在认购价格发生前述调整的情况下，上海砥安同意于收到公司依照本协议第 3.2 条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当日向公司提交《确认函》以反映上述每股认购价格的调整。

(2) 认购股数与认购金额

上海砥安按照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认购金额为认购股数乘以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应精确到人民币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具体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若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上海砥安的认购股数将作相应调整。

因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认购协议》约定的数额有差异的，公司有权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批准情况对上海砥安的认购股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结果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去取整）。同时，公司将不因此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

在认购股数发生前述调整的情况下，上海砥安同意于收到本公司依照《认购协议》第 3.2 条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当日向公司提交《确认函》以反映上述认购股数及相应认购金额的调整。

(3) 认购价款支付

上海砥安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认购协议》确定的认购金额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份。

上海砥安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并且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根据《认购缴款通知书》内公司设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认购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4) 限售期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海砥安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认购的标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海砥安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标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海砥安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股份或标的股份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同意按照公司的要求就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出具专项限售承诺并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上海砥安认购的标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办理，公司应配合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如需）。

3. 协议成立、生效及交割

(1) 《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认购协议》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至第 17 条自《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2) 除《认购协议》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至第 17 条之外，《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a) 《认购协议》已有效成立；

(b) 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c)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必要的核准；

(d)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必要的批准；

(e) 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非公开发行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批。

4. 违约责任

(1) 《认购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认购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认购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 若上海砥安未按照《认购协议》规定足额支付其认购价款，应向公司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其该等行为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索赔及费用的，上海砥安应就该差额部分向公司进行赔偿。

(3) 若公司未按照《认购协议》规定在上海砥安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上海砥安发行认购股份，公司应将认购价款归还予上海砥安并应向上海砥安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上海砥安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为避免触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目前本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与有关方就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开展沟通和磋商等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风险化解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本公司补充运营资金，化解流动性风险，推动本次风险化解方案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资本金的提升一方面可以确保公司固有资产充足并保持必要的流动性，以满足抵御各项业务不可预期损失的需要，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支持公司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建设，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在对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公司与上海砥安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3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469,137,919 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4,375,310,3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13,139,29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

（一）主要假设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信托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时间仅为假设估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的时间为准。

3. 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上限发行 4,375,310,335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13,139,290 元，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 2020 年度分别为持平、下降 10%、增长 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6. 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资金使用收益的影响。

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万股）	546,914	546,914	984,445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546,914	546,914	537,799
假设一：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基本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3,800	-673,800	-673,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1,407	-581,407	-581,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20	-1.2320	-1.2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20	-1.2320	-1.2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31	-1.0631	-1.0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31	-1.0631	-1.0811
假设二：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减少亏损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3,800	-606,420	-606,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1,407	-523,266	-523,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20	-1.1088	-1.1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20	-1.1088	-1.1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31	-0.9568	-0.9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31	-0.9568	-0.9730
假设三：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亏损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3,800	-741,180	-741,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1,407	-639,548	-639,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20	-1.3552	-1.37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20	-1.3552	-1.3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31	-1.1694	-1.1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31	-1.1694	-1.1892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从前述测算可以得出，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会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测算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安信信托整体风险化解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本公司面临诉讼事项和较大流动性风险。为避免触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目前本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整体风险化解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降低表内债务规模、化解流动性风险，恢复增强上市公司造血能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金融牌照价值，支持本公司后续经营及长期稳健发展。

2. 进一步拓宽业务空间，提升盈利能力

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就《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要求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集中度与公司净资产挂钩，信托公司的净资产及净资本将直接影响其可以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和固有业务规模，进而影响信托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因此，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净资本可以显著扩充净资产规模，对公司未来稳步扩张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固有业务的发展需要消耗大量自有资金，资本金的补充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对固有业务的发展计划，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固有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提供资金保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自身综合实力。

3. 增强资本实力，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本公司近期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面临较多诉讼事项和较大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化解相关风险。本次风险事件充分反映出风险管理能力强弱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长期稳健运营的关键因素，提升并全面强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迫在眼睛。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对信托公司实行净资本管理，要求信托公司按照各项业务的规模及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比例计算风险资本。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以及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两项指标。净资本监管已成为信托公司经营风险防控的主要手段，是衡量信托公司实力强弱、风险管理能力高低的重要指标。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资本金的提升一方面可以确保公司固有资产充足并保持必要的流动性，以满足抵御各项业务不可预期损失的需要，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支持公司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建设，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

1. 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我国“十三五”规划提出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有效需求，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带动了一轮社会资本投资热潮，为信托行业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带来重大机遇。信托业是我国金融体系中的重要一员，是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是国民财富创造的重要途径；监管部门要求信托公司坚持信托本业为主体、固有和其他中间业务为补充的总体思路，聚焦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受托服务三大领域，为信托业明确了新的发展定位。近年来，信托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投向基础产业、实业和房地产业的资金信托占比从 2017 年的 52.75%提升至 2020 年的 59.51%。2020 年，本公司基础产业、实业和房地产业信托资产占比为 90.24%，较 2019 年末提升 3.63 个百分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2. 符合上海建设全球资产管理中心的政策导向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基本建成后，立足于新起点，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提升服务辐射能级，是上海市“十四五”规划赋予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新的目标和使命。为此，需要集聚发展一批具有重要市场影响力的资产管理机构，积极培育和发展本土资产运营、财富管理等功能性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底，全球资管规模排名前 10 中有 9 家落户上海，但本土机构能级偏低，功能不足，影响力不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围绕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重点领域和短板环节，强化战略功能型引领，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3. 优质产业投资者赋能，为公司综合化发展保驾护航

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天国。本公司正积极筹划包括非公开发行在内的一揽子风险化解方案，以完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并引入优质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电气、上海国盛、上海机场、上海国际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股东。

上述投资人既有装备制造企业，也有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还有重要基础设施企业，在电力能源、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等领域具有广泛布局和深厚产业积淀。优质产业投资者的引入在公司未来战略转型、资产配置渠道、风险管控、队伍建设等方面将带来显著的协同效应，从而提升上市公司产融结合能力，在为股东创造融资造血功能的同时，也拓展了上市公司产品多样性和行业布局，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了信托公司综合竞争力。

4. 建立市场化公司治理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股东在市国资委的支持下，立即着手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推动公司三会一层建设，重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塑公司内部机制流程，促使其稳健启动、有序转型。牢固树立风险防控底线意识，持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识别、定价能力和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13,139,29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基础上为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和开展新的业务提供资本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支撑公司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的发展，助力公司尽快扭亏为盈，妥善解决兑付风险事件，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一）人员方面

公司着眼于风险化解、资产清收处置的需要，不断强化员工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育培训，使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团队专业性，并引入复合型人才，聚力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人才队伍，构筑和强化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企业文化，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技术方面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一些信托产品设计、发行、销售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提升资本实力与质量，带动信托业务相关资质的拓展，稳步提升信托的主业地位，在控制总体风险的前提下逐步开展监管许可下的创新业务，包括私人股权投资信托、公益信托、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和发行产业基金等。同时，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着将短、中、长期行业相